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孟翰
電話：047531433
電子信箱：meng04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4488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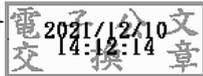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11年1月9日（星期日）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
舉區缺額補選、臺北市第5選舉區林昶佐罷免案之員工投
票日放假事宜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12月7日中選人字第110375034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
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
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
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
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